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2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72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无法就调解机构达成一致或者调解不成功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无法就调解机构达成一致或者调解不成功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p>(一)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p> <p>(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3,620,000股。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于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